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招考檢察官助理

強化詐騙溯源查緝 落實懲詐策略綱領

為貫徹法務部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之政策方向，強化查緝能量與澈底懲詐，本署於今(8)日公告招考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藉由專業人力之挹注，提升溯源打擊、跨境聯防與追贓返還等執行成效。

本署自 112 年起，已陸續進用 10 名約用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之事實與法律上爭點分析、事證彙整、卷證分析與資料建置比對等工作，對於案件偵辦的效率，助益良多。在待遇方面，本署檢察官助理薪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核給，採月薪制，自 360 薪點起敘，且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而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資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另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其擔任檢察官助理期間，得計入律師執業年資。由於檢察官助理之業務內容具高度專業與社會公益價值，且工作環境相對穩定，專業人員之留任意願普遍良好，因而促進了懲詐團隊之整體戰力。

本署本次招考暫訂錄取 5 名，備取若干名，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凡具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我國國民，均得依簡章規定報名參加招考。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署官網(<https://www.ptc.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下載。